112.02.16 修訂

用品復運出口後再進口

資格限制:洋貨且首購時係以免稅令結關進口之物品。

類型:維修

## 要點:

- (1)依財政部 88 年 06 月 25 日台財關字第 880329502 號函釋,經免稅進口之教育研究設備,因故送往國外修理,於復運進口報關時,若能備妥「進口免稅令影本」、「進口報單影本」、「出口報單影本」,即可逕行辦理報關及核銷出口報單事宜,修理費用免課徵關稅。關稅 局嚴格要求各項進、出口文件之貨品名稱均需一致,請申辦單位審慎處理。
- (2)原進口免稅令影本、進口報單二者均遺失者,因無法證明其曾經為免稅進口之教學研究用品,海關不會受理。

## ※使用單位申辦流程:

## (1)貨物出口

- . 指定報關行→填具出口發票→出口發票(註記:repair)審核用印→貨品及文件 交付報關行→領回出口報單。
- . 委託報關行依正式申報單辦理,並以本校為出口申報人。
- . 填寫出口發票時,貨品名稱均需與原始「進口報單」、「進口免稅令」一致。
- . 出口發票審核用印:另需準備「個案委任書」、「<mark>國立臺灣大學用印申請表</mark>(申 請單位一級主管決行)」、「進口報單」、「進口免稅令」等文件會辦採購組。
- . 應提醒報關行於出口報單上加註「<mark>洋貨出口維修,復運進口」、「進口報單編</mark>號」及故障原因,且出口申報代號需為同時採行【實物查驗】及【書面審核】之類型。
- (2)**物品維修後運回→**航空或船運公司到貨通知→**報關提貨**(委託報關行處理)。 進口報關應檢附下列文件予報關行:
  - 1. 原進口免稅令影本
  - 2. 原進口報單影本
  - 3. 出口報單影本
  - 4. 個案委任書

請備妥「個案委任書」及「免稅令影本」及「<mark>進出口專用蓋印申請書</mark>」(請至 表單區下載),至採購組會辦,用印後「個案委任書」及「免稅令影本」交報 關行。應**謹慎選任報關行,以降低報運作業的風險,且交付個案委任書予報關** 行時,受任人(報關行)名稱不得空白。

(3) **設立專簿及文件保存**: 免稅用品應依法設置「免稅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專簿」, 由使用人於海關放行之翌日起1週內回填進口報單號碼,專簿應經

單位主管核章後保存 10 年。「免稅令正本」、「進口報單影本」作為專簿內各項次之附件。若進口貨物屬儀器、設備者,請購單位應併將「商業發票」、「保固證明」保存,以作為日後因維修、換貨、升級等原因,用品復運出口後再進口申請免稅之證明文件。

※如原向國內廠商購買或有免稅令及進口報單遺失之情形,且屬科學研究用品,另可參考關稅法 53 條之規定,但須繳納押金(依申報貨物之價值至少 10%),且不能改變外觀、型號、序號,請逕洽報關行辦理,押金於原貨復運進口後歸還。